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四年第一号）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0月8日《关于核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60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指数型开放式。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8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 元）。

2007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 10%、10%、10%及 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

2013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 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 年 9 月 22 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张光华，男，博士。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2007 年 4 月起于招商银行任职，曾任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招商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许小松，男，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东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 年至 1991 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

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 年 07 月—1988 年 8 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 年 11 月—1988 年 08 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 年 08 月—1994 年 11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 年 11 月—2006 年 02 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 年 03 月—2009 年 0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 年 04 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 年 2 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6 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江勇，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1984 年北京师范大学任教；1996 年国际商报跨国经营导刊副主编；2003 年中国金融家主编助理；2005 年钱经杂志主编；2008 年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市场部总监、公司监事。

庄永宙，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1996 年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科技处；1997 年加入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2002 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公司监事。

郭雷清，男，北京大学国际 MBA。1999 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分行；2001 年加入达科数据通讯（中国）有限公司；2004 年加入韬睿惠悦咨询公司；2008 年加入怡安翰威特咨询公司；2010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

王晓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 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财富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赵生章，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内核部经理（投行内核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2002 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督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吕一凡，男，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0 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研究、产品设计、基金投资等工作，曾任基金开元、基金隆元（南方隆元）、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全国社保投资组合投资经理，2013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强，男，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分析师、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09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 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王平，男，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6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副总监，主要从事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与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研究等工作。现任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0 年 6 月 22 日至今）、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至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1 年 6 月 27 日至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 年 2 月 5 日至今）。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 年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营运管理工作；2008 年 4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选股研究及指数基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F 专员，现任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 年 1 月 19 日至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 年 1 月 19 日至今）、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吕一凡、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张国强、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负责人袁野、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杨渺、基金经理陈玉辉、交易部总监路明。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

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14只，其中封闭式3只，开放式311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0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3、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63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场内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1）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2）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3) 代销机构：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汪尚斌

(4)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5)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6) 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7)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刘闻川

(8)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9) 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10)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11)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2) 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13) 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14)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15) 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16)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17)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18) 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19)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20) 代销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398

传真：0871-3578827

联系人：高国泽

(21)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8832

联系人：滕艳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刘永卫

联系电话：（021）58872625

传真：（021）68870311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汪芳

联系人：曾浩

四、基金名称：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指数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消费 8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

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上证消费 8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消费 80 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一）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的构建

（1）确定目标组合。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

（2）制定建仓策略。依据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所做的分析，制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逐步调整组合。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适当的手段和措施，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直至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标。

2、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标的指数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减少流动性冲击，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票调整周期内，若出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3）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的日常跟踪与分析

跟踪分析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等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等重大公司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根据这些信息确定基金投资组合每日交易策略。

（4）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分析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

（5）投资组合持有证券、现金头寸及流动性分析。

跟踪分析每日基金实际投资组合与目标组合的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对拟调整的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

（6）投资组合调整。

使用数量化分析模型，选择最优调整方案，制定组合交易调整策略；如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成份股公司发生兼并等重大事件，可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基金的操作策略；调整投资组合，达到所追求的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

（7）制作管理基金每日申购赎回清单。

以 T-1 日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并考虑 T 日将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等情况，制作 T 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8）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二）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 （1）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 （2）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2、投资决策流程

- （1）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做出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 （2）组合构建。基金经理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

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可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3）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4）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在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等情形、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基金申购赎回出现的现金流量等情形下，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5）绩效评估。基金经理及风险管理部定期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报告对投资进行总结或检讨，如果需要，亦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基金实际投资的需要，有权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将调整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消费 80 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上证消费 80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上证消费 8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消费 8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投资组合报告：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3 年 09 月 30 日，来源于《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64,772,087.00	99.69
	其中：股票	1,164,772,087.00	99.6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21,090.51	0.31
6	其他资产	19,048.07	0.00
7	合计	1,168,412,225.58	100.00

注：此处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4,173,982.64	3.7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64,487,553.49	74.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35,201.28	0.41
F	批发和零售业	95,264,653.87	8.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469,568.60	4.3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784,797.80	3.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674,034.00	0.9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773,261.54	1.9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407,314.88	2.86
S	综合	-	-
	合计	1,164,770,368.10	99.78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935,265	86,467,640.20	7.41
2	600519	贵州茅台	533,786	72,562,868.84	6.22
3	600104	上汽集团	4,475,739	60,556,748.67	5.19
4	600637	百视通	762,594	39,921,795.90	3.42
5	600518	康美药业	2,092,741	39,197,038.93	3.36
6	600535	天士力	843,943	37,994,313.86	3.25
7	600276	恒瑞医药	921,038	33,498,152.06	2.87
8	600690	青岛海尔	2,200,460	29,310,127.20	2.51
9	601633	长城汽车	551,189	28,154,734.12	2.41
10	600315	上海家化	642,783	27,903,210.03	2.39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贵州茅台（股票代码 600519）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 号）。该决定书认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对全国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茅台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限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二亿四千七百万元人民币上交国库。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在白酒行业中的品牌实力；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819.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3.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5.2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048.0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90	青岛海尔	29,310,127.20	2.51	重大事项

②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10.12.08-2010.12.31	-0.90%	0.39%	-5.02%	1.49%	4.12%	-1.10%
2011.01.01-2011.12.31	-25.27%	1.23%	-27.35%	1.30%	2.08%	-0.07%
2012.01.01-2012.12.31	6.68%	1.30%	6.32%	1.31%	0.36%	-0.01%
2013.01.01-2013.06.30	1.54%	1.22%	0.95%	1.23%	0.59%	-0.01%
2013.01.01-2013.09.30	18.56%	1.24%	17.29%	1.24%	1.27%	0.00%
基金成立起至2013.09.30	-6.33%	1.24%	-13.96%	1.29%	7.63%	-0.05%

十二、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一(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交纳一定的申购、赎回佣金。

本基金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费用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赎回佣金}=\text{申购/赎回份额}\times \text{佣金比率}$$

本基金申购、赎回佣金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投资者申购、赎回确认时收取,用于市场推广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对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二）目前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三）主要人员情况”。
-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二）主要人员情况”、“（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场内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 4、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5、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
-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